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開會）

出席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 視訊會議報告

服務機關：財政部關務署

姓名職稱：劉副組長麗霞

潘副組長秀華

陳專員怡萍

顏課員維盈

赴派國家：臺灣, 中華民國

出國期間：110年10月14日

報告日期：111年1月13日

摘 要

2015年 WTO 第10屆部長會議所通過奈洛比套案（Nairobi Package，下稱部長會議）決議有關給予低度開發國家（Least-Developed Countries, 下稱 LDCs）優惠待遇，本次例會主要聚焦於 LDCs 檢視各給予優惠會員國依部長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，其中特別以日本對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進行討論，並透過該方式促成雙方對該議題之溝通與理解。

另一主要議題為 LDCs 草擬共同宣言一案，惟該議題未先與其他會員國進行溝通，且相關文字加諸給予優惠會員國額外義務，故許多會員國於會議上表示對該提案文字存有疑慮，無法於會上達成共識，主席仍建議本提案持續溝通，加強後續協商尋求共識。

目錄

壹、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(視訊會議).....	1
一、會議日期.....	1
二、會議地點.....	1
三、會議主席與我方與會代表.....	1
四、會議議程.....	1
五、會議過程.....	1
貳、出席會議觀察與建議事項.....	6
一、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透明化提案持續推動.....	6
二、給予優惠國對協助 LDCs 加入世界貿易知易行難.....	6
三、適時更新官方網站及通知文件.....	6
參、附件.....	7

壹、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(視訊會議)

一、會議日期

110年10月14日

二、會議地點

瑞士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(WTO)總部

三、會議主席與我方與會代表

會議主席：副主席瑞士代表 Ms Laura GAUER

我方與會代表：財政部關務署劉副組長麗霞

財政部關務署潘副組長秀華

財政部關務署陳專員怡萍

財政部關務署顏課員維盈

四、會議議程 (WTO/AIR/RO/14, 詳附件1)

- (一) 低度開發國家(下稱 LDCs)優惠性原產地規則
- (二)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內容及附件 II 第4段通知
- (三)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(Non-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) 透明化提案
- (四) 第27屆年度檢視原產地規則協定之執行及運作
- (五) 2021年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草案
- (六) 歐洲大學學院原產地規則圓桌會議
- (七) 下次委員會開會時間
- (八) 臨時動議

五、會議過程

(一)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

- 1、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近期發展回顧

- (1) 歐盟報告執行出口商註冊系統（自行具證制度 REX）：歐盟報告目前該系統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延長轉換到期日至2020年底（12月31日）。歐盟普遍化優惠制度（GSP）之67個受益國中，60國已適用該系統，另查德等7國未採用，此外，歐盟亦宣布相關（視訊）訓練計畫，並鼓勵有興趣會員洽詢(附件2)。
- (2) 英國說明該國對開發中國家之原產地規則，表示其將依部長會議決議簡化原產地規則及證書等相關程序，並於2022年提供英國開發中國家貿易計畫（Developing Countries Trading Scheme, DCTS），給予相關出口商進入英國市場優惠。

2、對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及進口資料之通知情形（G/RO/W/163/Rev.9，附件3）

- (1) 秘書處報告會員通知情形，包含對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（採2017年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所定模板）、稅率及進口統計資訊，並請各會員國自行確認相關通知連結是否須更新。另指出目前尚未依規定辦理通知者計有亞美尼亞、冰島及摩洛哥三國，其餘秘書處已將會員通知訊息傳至原產促進者網站（Rules of Origin Facilitator）。我國均依WTO 相關規定辦理通知。
- (2) 享優惠之 LDCs 進口值部分，秘書處報告因其須相關資訊以計算分析 LDCs 優惠性原產地利用率，且略述各會員國通知情形（冰島與土耳其已提供完整資料，印度及俄羅斯提供部分年度資料，及中國提供2016年及2018年資料），主席呼籲尚有資訊短缺之會員國儘快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健全資料庫，俾利秘書處協助檢視 LDCs 優惠性原產地關稅利用率情形。

3、LDCs 提送基於稅則變更之原產地規則提案—日本之原產地規則案例（G/RO/W/209及簡報，附件4）

- (1) LDCs 重申部長會議決議當採稅則轉換決定是否實質轉型時，給予優惠國應允許簡單稅則節或目轉換，且刪除相關例外及限制規定，適當時給予部分容許，並儘量避免對相同產品同時採複合式實質轉型規定。

- (2) 查日本對 LDCs 之原產地規則，雖以節轉換為原則，仍有過多例外，且於某些案例中，對其自由貿易協定(FTA)夥伴卻採較 LDCs 寬鬆之規則，雖 LDCs 貨物於日本之利用率相較以往高(80%)，惟上述情形與部長會議決議不合，仍須說明及改進以取得進展。
- (3) 日本表示 LDCs 代表說明內容將回傳中央政府，以思考可行之改善措施。因本提案文件附錄之進口統計數據與日本海關統計似有出入，日本請 LDCs 提供進口統計數據來源之書面資料。以0307節數據為例，提案中2019年利用 GSP 之進口值為2,000美元；惟依據日本統計，倘包含日本與東協(ASEAN)等經濟夥伴協定(EPA)提供之優惠關稅，利用優惠關稅之進口值達130億日元。另利用優惠關稅之 LDCs 貨物進口值占總優惠貨物進口值之87%。
- (4) LDCs 注意到統計數據落差，將會提供日本所需資料，建議雙方可共同檢視統計方法，並重申相關提案旨在促進 LDCs 完全利用 GSP，並非評價單一市場之優劣。

4、LDCs 提出於部長會議(MC-12)聲明提案(G/RO/W/210，詳附件5)

- (1) LDCs 盤點峇里 (Bali) 及奈洛比(Nairobi) 部長會議決議有關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執行情形，提出一份提案寄送總理事會採認後，盼併入2021年部長會議聲明。提案摘述如下：會員重申其承諾與責任，處理並解決 LDCs 適用原產地規則及相關要求時面臨之挑戰，以使其有效利用貿易優惠。為達該目的，指示原產地規則委員會加倍努力執行部長會議決議，以促進 LDCs 出口成長，且進一步探索現存適用要件與利用率間連結關係，採認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最佳範例，並將此工作計畫結果提交下次部長會議。
- (2) 美國表示 LDCs 上開聲明提案部分文字已超越奈洛比部長會議宣言範疇，創造新義務，其無法於此倉促情形下承諾此新增義務，況上開部長宣言之任務亦尚未完成；另提醒其他會員，奈洛比部長宣言不僅經數月協商，並仔細斟酌內容用字，對部分義務使用拘束性用語，其餘則用鼓勵性用語。對給予優惠國而言，並無遵守鼓勵性文字之義務。

本委員會近2年工作成果顯示，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並非影響利用率之決定性因素，會員之製造能力、價格及原料偏好均可能為影響利用率因子，故建議會員應重新組織文字，並於部長會議後協調討論。加拿大及瑞士亦認為部分文字超出部長會議承諾，且部分用字定義不明(如採認最佳範例 adopt best practices)，該提案有待確認。

(3) LDCs 除回應有關字義不明部分，並表示將依會議討論情形修改相關文字，並期本委員會採認後，於部長會議提出共同聲明。主席決議 LDCs 應與給予優惠會員共同修正相關提案，達共識後提供會員完成文字確認。

5、提交總理事會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報告提案(G/RO/W/207，詳附件6)

WTO 秘書處整理部長會議決議中，有關 LDCs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執行情形，並提供研討會議資訊，供有興趣會員參與討論。

(二)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內容及附件 II 第4段通知

依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5條及附件 II 第4段規定，會員國應提交原產地規則修訂或更新之相關訊息予秘書處，主席報告目前會員國提交通知情況，有53會員國實施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，62個會員國沒有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，尚有22個會員國尚未提交通知，相關文件可於 WTO 網站上查閱；另主席提出部分通知提交時間久遠或未完整，呼籲各會員國應協助檢視更新並儘速向秘書處提出通知。(G/RO/N/226-G/RO/N/227，詳附件7-8)

(三)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(Non-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) 透明化草案

提案國瑞士說明本案新增英國加入連署，且最新修正版本將儘速傳遞予各會員國，惟目前會員們正忙於本屆部長會議事宜，建議於該會議結束後再繼續推動相關事宜。另我國重申該提案提高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可預測性，並表示本案對透明化工具正面意義(G/RO/W/182/REV.3，詳附件9)。

(四) 第27屆年度檢視原產地規則協定之執行及運作

依據原產地規則協定第6.1條規定，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協定之執行及運作，並將各項進展情形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。秘書處彙整之第27屆年度檢視執行及運作報告(G/RO/W/206，詳附件10)，經會員檢視無評論或修正意見，獲委員會採認。

(五) 2021年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草案

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之活動年報草案(G/RO/W/208，詳附件11)，亦無會員提出評論或修正意見，獲委員會採認。

(六) 歐洲大學學院原產地規則圓桌會議

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(UNCTAD)說明將與歐洲大學學院(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)合作，於2021年11月15日至17日於義大利佛羅倫斯舉辦另一輪原產地規則圓桌會議。圓桌會議為探討原產地規則領域新興議題之年度活動，參加者為世界關務組織(WCO)、亞洲開發銀行(ADB)、國際商會(ICC)及歐盟等國際組織之原產地規則專家，亦曾有企業代表參加。

圓桌會議為齊聚不同角色之非官方場域，專家們共同討論原產地規則面臨之挑戰，分享研究所得與實務工具，有助於尋求當下問題之解決方案及最佳範例。本屆主題聚焦於「原產地規則之趨同」，議題涉及京都公約、化學品之原產地規則趨同、最佳範例趨同及非洲經濟共同體等區域貿易協定等，歡迎所有會員參加。

(七) 下次委員會開會時間

2022年原產地規則委員會訂於4月7日及10月13日召開。

(八) 臨時動議

無。

貳、出席會議觀察與建議

一、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透明化提案持續推動

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自1995年開始調和原產地規則工作，迄今尚未有重大結果，目前會員們對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透明化一案持續溝通，協商結果似往正面方向邁進，惟此提案已討論近三年，多邊架構下實難具良好溝通效率。

二、給予優惠國對協助 LDCs 加入世界貿易知易行難

近年 LDCs 持續檢討世界各給予優惠會員國對部長會議決議之執行結果，雖各給予優惠國理解給予 LDCs 關稅減讓，協助其共享世界貿易發展成果之重要性，惟 LDCs 建議提高低度開發國家優惠關稅利用率方法(如減少區域產值含量、免除產地證明書需求等)，對給予優惠國多為不合理要求，且以海關角度而言，倘接受相關義務，LDCs 恐成為違規轉運之良好去處，另亦難以確認自 LDCs 進口貨物為其原產貨物，故相關對話多難有共識。我國對此議題應持續關注 WTO 回應方式，除可理解各會員國對相關義務之解釋，亦可藉此檢視我國對 LDCs 貨物待遇及通關程序是否符合相關義務。

三、適時更新官方網站及通知文件

WTO 委員會相當重視會員通知情形，除秘書處於每次委員會報告會員辦理各項通知情形，列入會議紀錄及年度報告外，會員亦自發提案改善通知流程，如瑞士透明化提案即為改良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通知格式，簡化通知作業。

通知為透明化指標之一，亦為 WTO 各式彙整文件之依據，及會員取得研究資料之重要來源。我國如有相關法規鬆綁或彈性執行措施，必要資訊登載於官方網站，均依 WTO 各協定規定，適時辦理通知，以彰顯我國於自由化、透明化及貿易便捷化之努力。

參、 附件

附件1: 會議議程 (WTO/AIR/RO/14)

附件2: 簡報

附件3: G/RO/W/163/REV.9

附件4: G/RO/W/209及簡報

附件5: G/RO/W/210

附件6: G/RO/W/207

附件7: G/RO/N/226

附件8: G/RO/N/227

附件9: G/RO/W/182/REV.4

附件10: G/RO/W/206

附件11: G/RO/W/208